

发展的资料系统问题,^⑨并注意到委员会 1985 年 6 月 7 日第 1 (VII) 号决议所载的结论,^⑩即建立和加强各国的全国资料系统和资料网是发展一个全球资料网进程中的主要活动,

并注意到委员会所进行的对《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十年中期审查,^⑪和其 1985 年 6 月 7 日第 4 (VII) 号决议所载关于在 1989 年进行一次全面审查的决定,^⑫

1.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⑬

2. 赞同该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19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

大会,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报告^⑭以及应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985 年 6 月 7 日第 6 (VII)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今后三年间筹资系统的财政和体制结构的报告,^⑮

遗憾地注意到筹资系统当前的资源前景目前不能使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4 号决议规定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得到充分执行,

表示赞赏筹资系统尽管财政拮据,仍然应《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计划》^⑯和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8 号决议的要求,对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作出贡献,

强调筹资系统继续进行业务的重要性,

^⑨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40/37), 第三 B 节。

^⑩ 同上,《补编第 37 号》(A/40/37), 附件。

^⑪ 同上,《补编第 37 号》(A/40/37), 第三 C 节。

^⑫ 同上,《补编第 37 号》(A/40/37)。

^⑬ A/C.2/40/4。

1. 请秘书长参照各国政府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审查其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报告所载建议,于 1986 年初同各国政府举行非正式协商,以确定最后提案,并迟于 1986 年 3 月 1 日将最后提案送交各国政府;

2. 又请秘书长迟于 1986 年 4 月 30 日召开一次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认捐会议,让各国政府能够向 1986 年所需资源认捐和表示提供 1986 年及其后各年度的其他资源的意向;

3. 进一步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认捐会议成果丰硕;

4. 决定为维持可行的业务水平,筹资系统 1986 年可用的全部资源应足以使业务水平不低于过去三年来的平均水平,^⑰并且在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

5. 进一步决定如果 1986 年的实际数额低于这个水平,秘书长便应把认捐会议的结果,连同他对于筹资系统的前途,包括有条理地结束筹资系统的意见,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促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这个问题,以便谋求授权执行可能赋予开发计划署的关于筹资系统的新责任,包括提供可能需要的具体职能和(或)员额方面的行政支援;

7. 促请各国政府尽力向筹资系统的筹资和业务活动提供尽可能大的支援。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195.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8 号、1983 年

^⑰ 约 1 千万美元。

12月19日第38/160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并促请加紧进行联系,以加速实现决定设立该会议的1980年4月1日《卢萨卡宣言》的各项目标,⑥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报告,⑦

注意到会议在制订具体发展方案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大多数这类方案已在执行阶段,

意识到只有使该会议掌握足够的资源,才能成功地执行这些方案,

深切关注南部非洲的正在恶化的经济和安全形势,特别是南非的破坏稳定的行动给区域合作造成的困难环境,

坚信该会议的成员国如加强自力更生,势必有助于同南非种族隔离政策进行的斗争,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制订和执行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报告,其中载述在执行大会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

2. 赞扬与该会议建立联系并向它提供具体援助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

3. 呼吁国际社会大幅度增加对该会议的财政和物质援助;

4. 又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关和组织与该会议的发展方案充分合作;

5. 请秘书长同该会议执行秘书协商,继续进行并加强联系,以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

6.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⑥参看 A/38/493, 附件一。

⑦A/40/579 和 Corr.1。

40/196.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再回顾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了《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⑧以及大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17号和1980年12月16日第35/202号决议,

重申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应援助和支持这种活动;除此之外,联合国系统还应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在促进和推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报告,⑨

审议了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⑩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有关决定,⑪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布宜

⑧《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⑨A/40/581。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0/39)。

⑪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11号(E/1985/32和Corr.1)》,附件一。